



崇信县云计算教室和智慧黑板 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SCYZC2025-04

GSCYZC2025-04-02

采 购 人：崇信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草源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3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4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第六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64

GSCYZC2025-04-02

前 言



致：投标人：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编制。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一经发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除对招标文件主动澄清外均无义务再对已明确事宜作出通知。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规定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须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将以投标文件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不积极与采购人商签项目合同、故意拖延、不遵守招标文件要求、不如实履行投标文件承诺、提出违背各方权益的情形，导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合同签署日期截止前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已构成上述情形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gszfcg.gansu.gov.cn/>），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投标的报名联系人必须时刻保持电话畅通，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如因投标人失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文件里的扫描件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崇信县云计算教室和智慧黑板建设 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崇信县云计算教室和智慧黑板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pls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SCYZC2025-04

项目名称：崇信县云计算教室和智慧黑板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620.00 万元。

最高限价：616.50 万元。（第一包：云计算教室 365.30 万元；第二包：智慧黑板 251.20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为两个包）

包号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第一包	1	云电脑	台	820	
	2	云一体机终端	台	820	
	3	基础教学软件	套	1	
	4	工业级千兆路由器	台	20	
	5	千兆 24 口交换机	台	48	
	6	网线	米	6560	
	7	桌椅	工位	820	
	8	6 孔插板	个	300	
	9	线槽	米	1500	
	10	辅材	项	1	

	11	安装集成费	项	1	
第二包	1	智慧黑板	套	84	
	2	教学白板软件	套	84	
	3	教学数据分析系统	套	84	
	4	设备运维管理系统	套	84	
	5	视频展台	套	84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本年五月底完成供货，包含所有货物配送、安装、调试等，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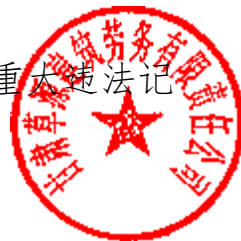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开户银行许可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免税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3) 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 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如相关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4) 投标人需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3 月 20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www.plsggzyjy.cn) 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 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 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 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 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www.plsggzyjy.cn)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

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 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崇信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 址：崇信县西街 152 号

联系方式：0933-61246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草源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平凉市世纪花园 B1 区 7 号楼 2 单元

联系方式：0933-82988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琪

电 话：18109333358



GSCYZC2025-04-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崇信县云计算教室和智慧黑板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	GSCYZC2025-04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	采购人	名称：崇信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崇信县西街152号 联系方式：0933-6124602
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6	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草源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平凉市世纪花园B1区7号楼2单元 联系人：张琪 电话：18109333358
8	项目属性	货物采购
9	最高限价	第二包：251.20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10	合同履行期	合同签订后本年五月底完成供货，包含所有货物配送、安装、调试等，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11	质量要求	合格并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

	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开户银行许可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免税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	---

	(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3) 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4) 投标人需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	--



		为准)；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件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15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正偏离
16	投标语言	中文
17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投标货币	人民币
20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里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报价的，其投标资格将被拒绝 2. 总报价包括合同项下乙方须向甲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工程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义务。 3. 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21	《投标文件》份数和其他要求	1.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解密，按照电子评标项目要求，参与投标的所有投标人在开标结束之后中标公示期结束之前将投标书（纸制版、电子版）邮寄或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 2. 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密封不做要求“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2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保存为 PDF格式)分别用中号信封密封并加盖公章，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项目编号

		即可。 3. 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网上上传已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可以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的打印版)，开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送达。所有文件递交后不退还。
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4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否

	方案	
24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5	投标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采用任何形式转包他人
26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4月10日9时00分
27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plsggzyjy.cn）
28	中标结果公示期限	中标公示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
29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按中标价1.0%计算，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交易费：本项目交易费按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本项目场地交易费由中标人支付，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2	评标委员会	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招标人1人，评审专家4人。
33	资格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由采购人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34	电子投标文件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逐页签字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未签字（或签字不全者、未盖章或盖章不全者）按无效标处理
35	产品质保期限	3年。
36	其他说明	1. 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核心产品：





一、投标人须知

1.1 定义

1.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投标人”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文件。

1.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9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1.1.10 “服务”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1.1.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1.1.12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投标人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二）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投标人。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1.6 合格的投标人

1.6.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1.6.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6.4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6.5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1.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6.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7 知识产权

1.7.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7.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7.4 如采购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折扣率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7.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1.8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费用，中标单位承担本次采购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踏勘现场

1.10.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自愿踏勘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

负责。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者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产品说明书、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彩页等相关的支持资料、证明文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有规定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4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合同
- (4) 采购内容和要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需补充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及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3.1.2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3.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3.2.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电子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3.3.1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包括技术响应、技术方案等）、其他资料（如有）组成，详见第六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偏离表；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9)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0) 培训计划承诺书；
- (11) 投标人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若有）
- (1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5)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 (16) 联合体协议书（若允许联合体投标）；
- (17) 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8)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19)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条款偏离表：【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对《招标文件》指定的技术要求有建议或做任何改动（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说明，不做详细说明的正偏离按照无效正偏离对待）】；

(2)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及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投标人投标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要求，应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的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

内容予以填写，且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提供不真实或虚假技术参数者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4)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5) 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3.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3.4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4 投标报价部分

3.4.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3.4.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价格。

3.4.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3.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为网上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的打印版。

3.5.2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电子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电子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3) 纸质投标文件的印制应用 A4 纸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

3.5.3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6 纸制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和内容进行密封和标注。

3.7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3.8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制成并加密后,重新上传,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为准。

3.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3.9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四、投标相关事项

4.1 投标有效期

4.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1.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2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 16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3 采购相关费用

4.3.1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发改委(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中不含交易中心开评标场地费及项目验收所产生的费用。

4.3.2 交易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支付。

4.3.3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4.3.4 支付以上费用后，采购代理机构两日内发放中标通知书。

4.4 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4.4.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4.2 质疑

4.4.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4.2.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4.2.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4.2.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4.2.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4.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4.3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五、开标

5.1 开标要求

5.1.1 网上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投标人须登录甘肃中工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客户端 <http://12574.85.116:3210/Login/Bidder>，使用加密文件的CA数字证书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5.1.3 开标时，采用“甘肃中工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客户端”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5.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1.5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结果进行确认。

5.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获取投标人名单；
- (3) 进行远程解密；
- (4) 开标系统唱标；
- (5) 开始异议；
- (6) 开标结束。

六、评标

6.1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投标工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2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 评标办法

6.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程序

6.4.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 44 条的规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6.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

6.4.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4.5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定标

7.1 定标原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 定标程序

7.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2.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八、中标及合同签订

8.1 中标通知书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九条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正式中标及签订合同的凭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十日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的理由。

8.2 合同的签署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

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3 合同的履行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三条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8.4 合同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5 合同分包、转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中标后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中标后分包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九、质量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履约保证金。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十、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十一、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二、其他说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此格式经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文本为准)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招 标 人: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GSCYZC2025-04-02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一、合同格式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中标人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资格,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乙方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规范进行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

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达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面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合格证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面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纰漏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方。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签订合同时约定：



- a. 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
- b. 制造商出具的设备质量合格证书
- c. 甲方签认设备到场的验收凭证。

13.2. 每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书，并提供合同约定的相关资料，甲方应及时审核付款。每项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国内有效的等值发票。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 9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

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招标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招标人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项目名称）中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签订地点： _____

二、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大写： _____）。

五、供货名称、型号及参数、数量和单价等详见《采购清单》

六、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日内。

七、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将所有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培训，所产生的运输费、安装费、材料费、培训费由乙方承担。

八、付款： _____

九、乙方提供设备必须与标书所示的生产厂家、型号、规格、数量相符。如不相符，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十、乙方承担设备验收前的一切安全责任。

十一、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本项目，也不得将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十二、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参照设备采购清单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在合同签订地法院解决。

十三、乙方如发生违约，甲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今后参加

甲方其它项目招标活动的资格。

十四、乙方必须为甲方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培训。

十五、质量保证期内，所有设备的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维修费及人员差旅费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满，进入收费服务期，乙方有偿提供零部件、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具体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

十六、为不影响使用，接到故障报修后，要求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十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壹份，代理机构两份。

十八、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十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智慧黑板	1. 整体外观尺寸：宽$\geq 4200\text{mm}$，高$\geq 1200\text{mm}$，厚$\leq 120\text{mm}$。整机采用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 2. 显示：屏幕尺寸≥ 86 寸，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显示比例$\geq 16:9$，钢化玻璃表面硬度$\geq 9\text{H}$； 3. ★整机 Windows 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支持通过扫码、wifi 直联、超声与手机进行握手连接实现文件传输（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4. 整机设备教学桌面支持推荐应用，推荐应用支持移除。整机设备教学桌面支持进行应用卸载； 5. ★整机支持 sRGB 模式，在 sRGB 下可做到$\Delta E \leq 1$（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6. ★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摄像头，视场角≥ 140 度且水平视场角≥ 135 度，可拍摄≥ 1600 万像素的照片，支持画面畸变矫正功能，摄像头数量≥ 2 个，整机支持距离摄像头位置≥ 10 米距离的 AI 识别人脸，支持随机抽选，同时显示标记不少于 60 人。（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7. 整机支持在课件播放后，自动开始记录副屏黑板内容，无需用户手动点击记录功能，支持将副屏书写轨迹进行部分选中，选中的内容可以插入到授课课件中，方便老师结合课件和板书笔迹一起进行讲解； 8. ★整机具备至少 10 个前置按键。可实现开关机、音量+/-、护眼、录屏、设置等（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9. 整机板书软件支持开启、退出副屏电子化板书记录功能，支持记录倒计时提示、停止记录功能。支持副屏书写的板书在主屏板书软件中进行同步展示并且支持使用手掌、板擦擦除并在主屏板书软件中同步显示； 10. ★整机支持使用笔感受压力变化进而调整书写笔迹粗细（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1. ★整机支持黑屏记录模式，可以实现左右副屏板书与主屏板书内容均以电子化同时保存，在两侧黑板和主屏均可以使用粉笔书写（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2. 整机内置双 WiFi6 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 13. 整机具备 Android 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3； 14. ★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5.4（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5. 整机系统支持手势上滑调出人工智能画质调节模式(AI-PQ)，在安卓通道下可根据屏幕内容自动调节画质参数； 16. 支持 Windows、Android 系统中进行 20 点或以上触控 17. 处理器：Intel Core i5 及以上。内存：8G DDR4 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硬盘：256G SSD 或以上固态硬盘。 18. 采用抽拉内置式模块化电脑，按压式卡扣方式，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84	套

		质保年限：3 年		
2	教学 白板 软件	1. 为使用方全体教师配备可关联微信，手机号等常用账号体系的教学账号，账号体系下搭载可免费扩容的云空间，便于教学课件，多媒体等资料的存储，需要支持存储文件的自动分类，便于查找。需要支持通过数字账号密码、微信二维码、U 盘钥匙等不少于 3 种方式登录教师个人账号。 2. 支持直接解析 PPT 课件、制作互动云课件和调用云端公共课件资源等多种备课方式。教师可以直接在课件中调取试题、微课视频、仿真实验等云端资源，可以自由创建试题、课堂互动游戏、思维导图、网络画板、学科工具等形成互动课件。 3. ★提供不少于 100 节党建微课视频，包含革命篇、建设篇、改革篇、复兴篇。微课内容可在线点播，下载至课件播放。微课视频支持视频关键帧打点标记，播放过程中可一键跳转至标记位置，同时支持一键对视频内容进行截图插入课件。（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4. ★支持空中直播课堂中，教师可指定授权学生远程连麦互动，学生视频连麦过程实时同步至班级其他学生，可支持不少于 5 位学生同时参与远程互动；支持学生端发起举手，教师端在同意后可自动进入连麦互动。（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5. 支持上传个人作业题库中的习题到校本题库，与校内老师合作共建。支持老师在校本题库获取习题到个人题库。支持以教材章节目录的形式查看校本题库，通过习题题型和难度筛选习题，对于本人上传的题目可进行管理删除。 6. 教师可在教室一体机一键开课，开课将进入屏幕共享推流模式。 7. 支持查看资源文件夹的创建者，资源的上传作者，更新时间数据。校本资源支持在线预览。支持切换列表模式/宫格模式查看资源。 8. 直播听评课：支持授课老师发起直播听评课，使用手机进行录影，听课老师可查看课堂直播。 9. ★支持选择教案、课件、教学微课资源上传发起集体备课，支持设置多重访问权限，通过手机号搜索即可邀请外校老师，可用于跨校教研场景。（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软件更新：本项目业务为持续性业务，如建设单位签约期限外继续续约使用，中标人有义务对设备的控制软件、管理软件进行免费升级换代；如建设单位使用到期后，不在续约，则业务更新中断。 软件要求：原厂家、中标人需承诺提供正版软件，不得存在软件版权纠纷，涉及软件质保期内正常使用，质保期外业务正常运行或终止，软件不额外收取费用，业务终止后二次开通费用不包含在内。 质保年限：3 年	84	套
3	教学 数据 分析 系统	1. 为学校提供教研全流程管理服务，包含教学计划、电子教案、听课评课、校本资源、班级氛围的流程管理和数据分析，方便学校统筹管理教学、教研活动进展，收集数据反馈和评价，了解全校教师的教学教研产出。 2. 支持在系统中录入学校教学计划，计划可以和教案的课时数相关联，方便管理者掌握学校教学进度。 3. 校本课件支持直接预览课件及该课件的教案，方便课件、教案的检查。 4. 支持查看全校教案总数、教师课件总数、校本课件总数。同时支持按本周、本月、本学期、自定义时间段查看教案制作数量的排行，查看全校教师的教案，方便进行教案检查；	84	套

		5. 支持展示教研组听评课数据概况，支持获取查看优秀课例，可查看教师评课维度得分详情。 质保年限：3 年		
4	设备运维管理系统	1. 专属工作台：打造定制专属工作台，支持查看学校所有设备实时状态及达标情况。 2. 数据中心：支持自定义设备类型及数量，掌握校内设备资产分布情况；支持根据学科等维度查看设备使用排行。 3. ★设备巡视：支持同时查看≥20 个教室的实时摄像头画面、设备屏幕画面；支持查看单个教室内终端屏幕画面、摄像头画面及麦克风声音。（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4. ★系统具备不良弹窗拦截过滤能力，AI 判断为不良弹窗时，自动拦截该窗口，以保证课堂教学稳定进行。（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5. 点播巡视：支持根据班级课程表，快速定位老师所在教室，实时远程听课。 6. ★冰点还原及穿透：支持远程批量设置终端的冰冻状态，支持远程向已冰冻的设备发送指令、安装软件，穿透过程中无需到终端侧解冻。（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质保年限：3 年	84	套
5	视频展台	1. 整机采用圆弧式设计，同时托板采用磁吸吸附式机构，防止托板打落，方便打开及固定，避免机械式锁具故障率高的问题。 2. 采用≥800 万像素摄像头，采用 USB 五伏电源直接供电，无需额外配置电源适配器，环保无辐射。 3. A4 大小拍摄幅面，1080P 动态视频预览不低于 30 帧/秒。 4. 支持对展台画面进行放大、缩小、旋转、自适应、冻结画面等操作。 5. 支持展台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且支持对展台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 6. 支持将书本上的二维码放入扫描框内即可自动扫描，并进入系统浏览器获取二维码的链接内容，帮助老师快速获取电子教学资源。 7. 外壳在摄像头部分带保护镜片密封，防止灰尘沾染摄像头，防护等级达到 IP4X 级别。 质保年限：3 年	84	套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委员会

1. 招标人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5 人组成，其中 4 名专家，采购人代表 1 名。

3.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发现以下情形外，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分畸高、低的。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上述 1) 至 4) 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9)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二、评标办法

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由评审委员会投票表决。 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 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三、评标程序

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性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对照表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财务状况情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免税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申明函	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	--

特别说明：

注：

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② 投标人的投标书中须按照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未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3. 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

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综合评分

4.1 详细评分表

详细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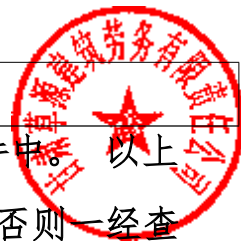
评标内容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人报价得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须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15分	产品质量保证	15分	1. 为保障此次采购软件系统为教师用户提供良好稳定的使用体验，所投智慧黑板产品生产厂家需具有一定的软件能力成熟度，通过 SPCA 评估认证。5 级及以上得 4 分，5 级以下 3 级及以上得 2 分，3 级以下得 1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所投教学白板软件、设备运维管理系统须提供对应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全部提供得 2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所投智慧黑板制造商具有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应急处理、安全集成、安全运维，达到三级及以上认证得 3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4. 为减少多媒体设备的突发性问题,投标人所投智慧黑板厂商符合 ISO 22301 标准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提供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所投智慧黑板通过由国家标准化机构出具的人眼视觉舒适度评价体系测试,达到视觉舒适度 A 级的得 1 分, A+或以上标准的得 3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参数 响应	30 分	1. 所有技术参数及指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30 分, 关键重要参数标“★”技术部分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一项负偏离扣 3 分, 负偏离 7 项及以上不得分;非关键技术指标每一项达不到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满分 30 分) 注: 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商的真实反应技术参数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相关货物检验报告、生产厂家技术白皮书、原厂原版彩页、可查询的官网截图、链接、及针对本项目产品的厂家授权函等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能证明相关技术指标的不得分。(此项评分以生产厂家出具的参数证明文件或检测报告加盖鲜章等为依据,如发现虚假证明材料,将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



	项目实施 方案	10 分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整体目标、货物统筹计划、装车质量保护、交货计划、设备安装规范、调试与验收流程、系统兼容性、项目团队人员配置、风险评估与应对措施、质量保证等设置科学合理、方案完整、详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具有针对性，安排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方案完善，可实施性程度较高的得 7 分；方案完善，可实施性程度基本满足的得 4 分；方案一般的得 2 分；方案不清晰，差的不得分。（满分 10 分）
	售后服务	10 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函、售后服务人员、响应时间、质量保障期限、备品备件供应能力、定期巡检与维护、服务流程、应急保障措施、售后服务体系、保外维修及保内更换等设置科学合理、方案完整、详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具有针对性，安排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方案完善，可实施性程度较高的得 7 分；方案完善，可实施性程度基本满足的得 4 分；方案一般的得 2 分；方案不清晰，差的不得分。（满分 10 分）
	培训方案	5 分	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师资、培训课程等设置科学合理、方案完整、详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具有针对性，安排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方案完善，可实施性程度较高的得 3 分；方案完善，可实施性程度基本满足的得 1 分；方案一般的得 1 分；方案不清晰，差的不得分。（满分 5 分）

合计	100 分
----	-------



注：投标人须将以上详细评分表里资料的扫描件做进投标文件中。以上证明文件及资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不得提供虚假资料，否则一经查证，将通报给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处罚。

4.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要求

4.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部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第七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2.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2.4 根据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06〕90号及财库〔2004〕185号文件规定，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具体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加盖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4.3 计分原则

- （1）投标报价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 （2）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 （3）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 （4）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5）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6）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5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GSCYZC2025-04-02

第六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提供的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相关表格格式投标人可自行调整，技术方案等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GSCYZC2025-04-02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文件

GSCYZC2025-04-02

一、企业基本情况简介表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统一信用代码号			
单位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地址			
账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营业执照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GSCYZC2025-04-02

三、财务状况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备注：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是否良好等；
3.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GSCYZC2025-04-03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免税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GSCYZC2025-04-02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网站查询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如有）



注：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设备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GSCYZC2025-04-03

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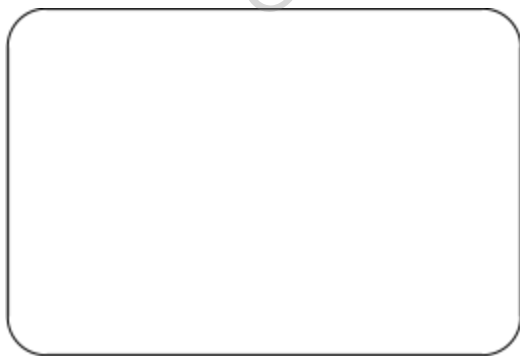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十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函声明：本人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
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 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授权委托 _____（公司名称）的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
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代理
人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 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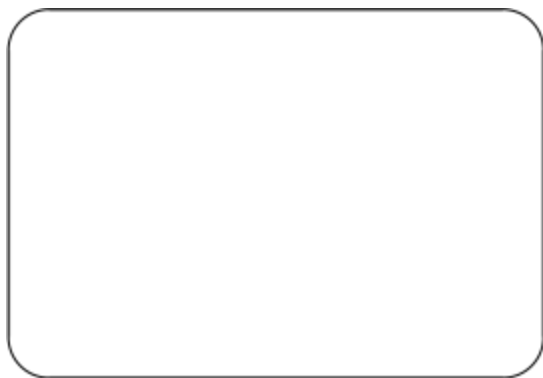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十二、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段编号：_____）的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其他相关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GSCYZC2025-04-02



商务部分

GSCYZC2025-04-02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5.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6.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7. 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8. 不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9.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10.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 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_____ 代表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
有关事宜。

在此, 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分项价格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该总价已包含招标文件规定服务所要求
下报价的全部费用)。

2.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按合同约定完
成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 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
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
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6. 如我方中标后, 我方将足额缴纳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招标代理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总价（元）	小写： 大写：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及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1. 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及技术规范书所有要求和所投设备、税费（如包括关税、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甲方指定安装位置的运输、搬运、保险、辅材、调测、服务、现场吊装、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函声明：本人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
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
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代理
人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 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价 (万元)	履行日期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GSCYZC2025-04-02



技术部分

GSCYZC2025-04-0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的要求，自行叙述，至少包括：技术响应；供货安装服务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投标人根据评审因素，参照评标办法，提供证明材料并对相关因素进行复述。（字数、格式不限）。

GSCYZC2025-04-02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 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 数及相关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 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基本情况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职称	拟在该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1					
2					
3					
4					
5					
6					
7					
8					

二、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审因素，参照评标办法，提供证明材料并对相关评审因素进行复述。（字数、格式不限）。



GSCYZC2025-04-02



附件部分

GSCYZC2025-04-02

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
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



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

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



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 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需补充的 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拟

GSCYZC2025-04-02